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竞购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开信息，南京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参考价格为 21600 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挂牌终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依照产权转让信息的“特别事项说明”，标的公司的股权受让方须同时代替标的公司偿还其所欠借款 680,503,958.31 元人民币（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综上，本次挂牌股权的实际成本底价为 896,503,958.31 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底价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实际情况和经济测算确定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竞购报价，并办理竞购的相关手续。

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拥有南京市鼓楼区热河南路酿造厂地块的开发权，地块实际出让面积为 16164.86 平方米，容积率：1.0<R≤2.55。竞购标的公司股权，符合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土地公开市场竞买、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土地储备的发展思路。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购南京鑫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6-031）。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